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富煌钢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同意设立合肥富煌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达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君达”）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和目的

（一）为进一步提高富煌君达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等员工的工作热情，促进员工与子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拟投资设立君达合伙作为富煌君达的股权激励实施平台，对富煌君达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召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交易对手方（自然人）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手方姓名：吕盼粮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96号

吕盼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手方姓名：孟君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联安路188号

孟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畴内全权指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选择、股份获授条件的制定、激励对象获授股权激励份额的确定、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协议的制定及签署等与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的所有其他事项，授权时限至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全部完成为止。

二、子公司员工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实施原则

以激励富煌君达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等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

(二) 实施主体

公司子公司富煌君达。

(三) 激励对象范围

本次激励对象为富煌君达高级管理人员、优秀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为富煌君达作出特殊贡献的技术及义务骨干。激励对象的具体选择由富煌君达根据现有员工职位、任职年限、能力、业绩等因素确定；未来新进员工根据其入职情况及进入富煌君达后的工作情况确定。

(四) 激励方式

君达合伙的财产份额主要陆续用于富煌君达的股权激励，由原始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按富煌君达每次激励财产份额比例无偿转让给激励对象（新加入合伙人）。

（五）激励比例

君达合伙作为富煌君达持股平台，其设立出资额系由富煌君达的现有股东以所持富煌君达 20%的股权进行出资。其中：富煌钢构以所持富煌君达 10.7%的股权出资，作价 1,284 万元；吕盼粮以所持富煌君达 2.325%的股权出资，作价 279 万元；孟君以所持富煌君达 6.975%的股权出资，作价 837 万元。富煌君达的股权激励比例为不超过君达合伙持有的富煌君达的 20%的股权。

（六）激励对象获利途径

激励对象的获利途径包括：股权激励实施主体盈利分红；持有激励份额 8 年内，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相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予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对其所持有之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交换、质押、偿还债务等；当激励对象持有根据富煌君达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满 8 年时，激励对象有权选择要求原出让人有偿回购其持有时间已满 8 年的财产份额，激励对象也有权选择继续持有其持有时间已满 8 年的财产份额。若选择继续持有，则在此后的持有期间内，激励对象有权随时要求原出让人有偿回购其继续持有的财产份额（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君达合伙）。

三、风险提示

根据本方案制定、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存在变动调整、激励对象无意愿参与或子公司股权发生变动等导致其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设立合伙企业作为股权激励实施平台，可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对部分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